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廖淑韻

電話：04-22502228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oi3264@land.moi.gov.tw

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03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0345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辦法所定事項業已納入本部110年11月30日發布施行之「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)

部長徐國勇